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5](#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5-1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31,132.08元。**

四、采购内容：资产评估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通过；

2.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3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众源公司”）

采购内容：资产评估服务

不含税采购限价：31,132.08元

**二、项目概况**

塘厦林村项目由东莞市泽源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泽源公司”）独立投建，项目为公司唯一业务，2020年12月起运营，运营期5年，位于塘厦镇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内，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日均处理含水率80%（下称“湿泥”，含水率下同）的生活污泥的设计产能为375吨/日。

项目分为压滤脱水（脱水至60%）和烘干脱水（脱水至20%）两个模块，其中，压滤脱水为利用隔膜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将污泥脱水至60%后进行外运处置，烘干脱水为运用低温负压干化与生物质混合工艺，将湿泥制成生物质颗粒（含水率约20%）后运输送往韶关电厂利用，形成了污泥处理处置的完整链条。目前，众源公司计划对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等资产进行收购。

为推进塘厦林村项目资产收购工作，全面客观地了解塘厦林村项目资产价值，现众源公司启动塘厦林村项目资产收购前期工作，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尽调报告。

1. **服务要求**

（一）主要内容：为收购资产，要求服务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评估拟收购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计算收购价的参考。根据价值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资产价值。

（三）完成时间：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且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当日起计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五）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通过。

2.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资产评估师人员应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解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服务安全：服务单位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五、成果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等。前述报告需提交一式三份纸质文件，且均要求由至少2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评估机构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版（PDF）文件一份。

**六、价款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含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办公费、食宿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履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服务单位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服务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的90%及对应的税额。

（2）采购人对本合同下评估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方案作出决策后，服务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和对应的税额。

以上款项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发票或提交材料、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服务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服务单位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下称“塘厦林村项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资格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因计划后续开展对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的收购事宜，委托乙方对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资产评估。本次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为收购资产，要求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评估拟收购资产的价值，作为计算收购价的参考。根据价值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2017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3、资质要求：

（1）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通过。

（2）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资产评估师人员应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资产价值。

四、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5 年 月 日。

五、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1.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且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当日起计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七、安全要求

1、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2、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服务安全：乙方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成果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等。前述报告需提交一式三份纸质文件，且均要求由至少2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评估机构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版（PDF）文件一份。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甲方的义务：

（1）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乙方的义务：

（1）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3）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十一、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用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证书邮寄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交通费用、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工具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 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0%及对应的税额。

（2）甲方对本合同下评估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方案作出决策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和对应的税额。

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发票或提交材料、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L8H30K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0769-2201280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002130920009844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资产评估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及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三 份，及与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版（PDF）文件 一 份。

十四、约定书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人民币1000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日，或累计出现3次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本合同、甲方及使用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对服务成果予以无条件、免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甲方及使用部门的要求，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如甲方无正当原因擅自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经甲方确认，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十七、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业务实际需要或上级单位决策要求等原因，导致无需继续进行评估而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之日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与乙方结算服务费，但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6.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用户需求书；2.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户 名：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附件1：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

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众源公司”）

采购内容：资产评估服务

不含税采购限价：31,132.08元

**二、项目概况**

塘厦林村项目由东莞市泽源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泽源公司”）独立投建，项目为公司唯一业务，2020年12月起运营，运营期5年，位于塘厦镇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内，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日均处理含水率80%（下称“湿泥”，含水率下同）的生活污泥的设计产能为375吨/日。

项目分为压滤脱水（脱水至60%）和烘干脱水（脱水至20%）两个模块，其中，压滤脱水为利用隔膜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将污泥脱水至60%后进行外运处置，烘干脱水为运用低温负压干化与生物质混合工艺，将湿泥制成生物质颗粒（含水率约20%）后运输送往韶关电厂利用，形成了污泥处理处置的完整链条。目前，众源公司计划对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等资产进行收购。

为推进塘厦林村项目资产收购工作，全面客观地了解塘厦林村项目资产价值，现众源公司启动塘厦林村项目资产收购前期工作，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尽调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主要内容：为收购资产，要求服务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评估拟收购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计算收购价的参考。根据价值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塘厦林村项目内的污泥脱水减量模块及其配套设施资产价值。

（三）完成时间：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且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当日起计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五）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通过。

2.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资产评估师人员应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解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服务安全：服务单位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五、成果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等。前述报告需提交一式三份纸质文件，且均要求由至少2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评估机构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版（PDF）文件一份。

**六、价款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含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办公费、食宿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履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服务单位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服务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的90%及对应的税额。

（2）采购人对本合同下评估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方案作出决策后，服务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和对应的税额。

以上款项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发票或提交材料、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服务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服务单位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附件2：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2025-108）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5-108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应商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

4.通过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证明；

5.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6.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7.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5.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6.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或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六、特别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报价（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31,132.08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 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 通过省级财政厅登记备案证明**

**5.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6.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 为贵公司询价的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泥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